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5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吴婉贞、李子韵。

1、吴婉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负责君正集团再融资项目、博晖创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智认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心堂再融资项目、百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川金诺再融资项目、西藏旅游收购项目、锦和商业 IPO 项目、新强联 IPO 项目、双乐股份 IPO 项目等。本次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2、李子韵：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漱玉平民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双杰电气、川金诺、一心堂、尚荣医疗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自科技、阳普医疗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东方可续期公司债项目，京东方、传化智联等公司债项目。本次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一。

（三）项目协办人

石任清：本项目协办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学硕士。自 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科莱瑞迪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工作。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它项目组成员包括：袁科、朱彤、张羽中、杨忠琦、颜聚莹、朱海洲、孟子雍。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Risesu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28,150,239 元

法定代表人：项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

邮政编码：325025

联系人：刘光

联系电话：0577-86581565

传真：0577-86581565

互联网网址：www.risesunchina.com

电子邮箱：risesun@risesunchina.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次发行上市，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如有）、风险管理部（如有）。
-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2 年 8 月 23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 年 8 月 26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李洪伟、李莹、吴月琴、陈鹏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审核，其中李洪伟、吴月琴、陈鹏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其他中介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出具了质控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2 年 11 月 4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并由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复核和问核程序后，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

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 年 11 月 17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晨泰科技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初审，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面值、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一）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2、新股发行价格；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4、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58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运行记录文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第（一）款：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在智能化领域积累的电能计量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形成了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用电监测、新能源充电桩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历次三会资料，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以及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的规定。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资料，查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聘请了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环境评价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和创新失败风险

智能电力产品是电能计量技术和先进 IT 技术结合的载体，技术含量较高、升级换代较快，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随着国家智能电力建设的不断推进，智能电力行业产品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产品技术含量更高、综合性能更为全面，产品升级换代速度更快，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如果不能及时跟踪新技术进行产品升级，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部分环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主

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泄露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对主要客户国家电力系统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各自下属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来自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计收入分别为 24,699.16 万元、30,455.60 万元和 **37,909.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82%、90.75%和 **87.10%**。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电力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等订单需求。以国家电网为例，近年来由于智能电表等智能电力计量设备逐步进入轮换周期，招标需求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强的专属用途，行业市场空间与下游电网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安排高度相关。如因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科学技术进步情况、电网公司战略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特别是招标量下降或者电网公司的招投标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2、招投标销售模式下公司中标规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智能电网板块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新能源板块产品充电桩亦存在较大比例的招投标模式销售。以智能电网板块产品智能电表为例，在招标过程中，电网公司会根据各网省公司申报需求情况设置多个标段和标包，供应商选择标段和标包进行投标。电网公司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对每个分标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行中标总量限额控制，投标人在各分标能否中标，所中标包的大小均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由于招投标模式下，投标企业能否中标、中标规模等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招投标销售模式下中标规模不确定的风险。

3、新能源充电桩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紧跟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于 2018 年开始实现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已初具规模；随着公司持续良好经营，2022 年以来，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进入全面发展阶段，订单金额快速增长。

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虽然目前整体发展情况良好，但仍处于成长期。如果未来新能源领域相关支持政策推进较慢，市场需求未能有效释放，或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与产品质量等无法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导致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产品的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新产品、新业务短期内盈利能力不能快速释放的风险。

4、国际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收入分别为 1,454.94 万元、895.86 万元和 **1,896.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70%、2.67%和 **4.36%**。国际市场受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海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经营业绩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风险

公司历史上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情况，主要系两网整体招标需求下降，同时厂房搬迁、生产设备调试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等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风险、创新和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市场环境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影响，或多个风险因素集中释放，或者公司受到其他无法预知及控制的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4.01 万元、17,109.79 万元和 **19,600.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83%、25.34%和 **28.81%**，占比较高；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593.23

万元、1,657.49 万元和 **1,831.98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可能进一步上升。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2、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智能电表扩产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785.58 万元，充电桩扩产项目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266.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实施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和李梦鹭，二人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41.57% 的股份。在长期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实际控制人为核心，管理层负责具体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目前，李泽伟和李梦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层对于日常经营业务疏于管理、不配合执行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甚至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利益的，则公司权益可能遭受严重损害。

2、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将会给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智能电力设备产品通常具有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下游客户亦有其自身特定产品需求，供应商需持续满足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公司所属行业参与企业较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

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产品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将面临竞争失败、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六）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国内智能电表领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电网公司整体中标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中标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成本，且无法拓展新的产品、客户或市场，将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 IC 类、壳体类、继电器等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0%以上。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可能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ESAM 芯片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ESAM 芯片主要在智能电表中起安全存储、数据加/解密等安全控制功能，是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芯片。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智能电表企业最主要的 ESAM 芯片供应商，西力科技、煜邦电力等同行可比公司均主要向上述供应商采购 ESAM 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亦主要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 ESAM 芯片，报告期各期占公司 ESAM 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98%左右，较为集中。

因此，公司 ESAM 芯片供应商相对集中，如果未来 ESAM 芯片在特殊情形下出现供应紧缺的状况，公司将有可能难以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其他供应商，从而影响智能电表的生产交货能力，进而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交货和销售的实现，最终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八）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9717）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税率为 15%。同时，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无法续期，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关联方失信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晨泰集团、华灿电子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晨泰集团等的失信行为主要系因为该等主体卷入温州地区担保圈危机，其作为担保人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违约，从而承担大额担保责任并涉诉所致。若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带来不利影响。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1%、12.58%和 16.06%。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而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调研和论证，但未来客户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采购意向，公司在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也会面临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迅速增加而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募投项目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推进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二）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1.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

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在智能化领域积累的电能计量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形成了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新能源充电桩等。

公司所处的智能电网和新能源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凭借在上述领域持续技术创新所开发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公司已形成相应业务优势，并以此为支撑，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944.14 万元、33,559.58 万元和 43,525.30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3.49 万元、4,919.93 万元、6,552.93 万元，呈现良好成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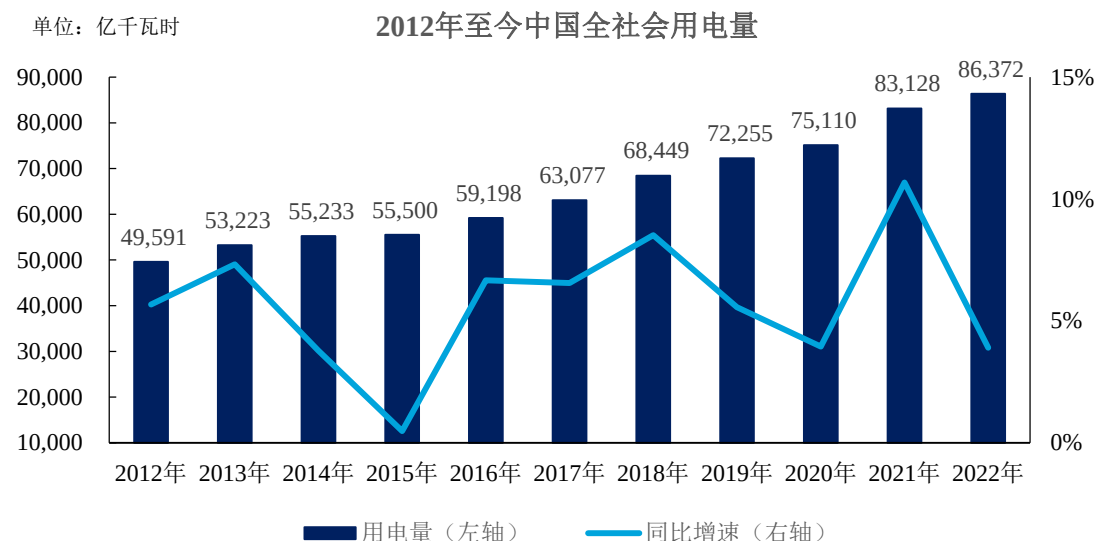
未来，在公司智能电表业务已奠定良好成长基石，计量配套设备业务已形成强劲成长动力，加之新能源充电桩新兴业务作为成长新引擎开始发力的背景下，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智能电网和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1）受益于用电量增长带动电网投资额增加、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以及智能电表新标准实施后开启新一轮换表周期，公司所处智能电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乐观

①用电需求的增长，拉动包括终端设备在内的电网投资额的增加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内电力需求稳步增长。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0%。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电网工程总投资的增加，从而带动电网终端设备产品需求的增长。2012 年以来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的推进建设，我国电网工程投资完成额从 2012 年的 3,693 亿元上升到 2022 年的 5,0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45%。

②2021 年以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启动，为智能电网行业带来发展新机遇

新型电力系统是两网投资的重要方向，有望将两网“十四五”期间的年均投资额维持在 5,000 亿元以上的规模：

2021 年 3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2021 年 5 月，南方电网印发了《南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白皮书》，提出 2025 年前初步具备新型电力系统基本特征，2030 年前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2060 年前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并不断发展。重点举措包括加快新能源接入、推动多能互补的电源体系、加快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分区互联主网架、建设智能调度体系、深化电能替代和低碳转型、推进需求侧响应能力、建立南方区域统一电力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加快数字电网建设等。

2021 年 7 月，国家电网印发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

方案（2021-2030 年）》，提出 2035 年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2050 年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重点任务包括加强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加强电网数字化转型、加强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建设、加强电网调度转型升级、加强源网协调发展、加强节能提效和电能替代、加快技术创新、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和价格形成机制等。

2021 年 9 月，在 2021 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国家电网董事长、党组书记提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

2021 年 11 月，南方电网发布《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该投资额较“十三五”期间增加 51%。

综上，十四五期间，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稳步推进，电网年均投资完成额有望维持在 5,000 亿元以上的规模。

③以智能电表为代表的智能电网产品叠加多重利好，成长空间较大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周期下，以智能电表为代表的智能电网产品的市场将呈现“量升价涨”的特点，最终反映为市场容量的增加。以国家电网为例，根据国金证券测算，2023 年和 2024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的招标金额有望达 251 亿元和 292 亿元，较 2022 年的 197.77 亿元成长空间较大。“量升价涨”的背后，是存量电表替换刚需、新标准电表单价提升与物联表渗透加速等多重因素的驱动。

一方面，前期大规模铺设阶段安装的智能电表现已进入集中更换阶段，将驱动本轮智能电表招标量的提升。以国家电网智能电表的招标为例，其可划分为 3 个阶段：大规模铺设阶段（2009-2015 年）、招标下行阶段（2016-2017 年）和新一轮上行周期（2018 年至今）。在大规模铺设阶段顶峰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招标数量均超过 9,000 万只，而随着 2017 年和 2020 年智能电表新技术标准相继推出，原有智能电表面临新标准智能电表的大规模替换，开启了本轮招标上行周期。而本轮上行周期下，智能电表的招标量将获得来自上轮招标数量的有力支撑。2020 年-2022 年，国网智能电表招标总量分别为 5,207 万只、6,674 万只和

6,924 万只，招标数量稳步上升，向前期高点接近。

另一方面，新标准电表单价提升与物联表渗透加速将推动智能电表市场空间进一步上升。2020 年，国网发布新的智能电表、智能物联电表通用技术规范，新标准下的智能电能表对 IR46 标准进行了部分适应，智能物联表则是完全基于 IR46 标准进行设计。整体而言，新标准下的智能电能表单价显著高于以前版本智能电能表：2018-2019 年，智能电能表中标价格相对平稳，保持在 170-180 元左右，随着新标准推出，从 2020 年第二批招标开始，智能电能表的中标均价开始提升，到 2021 年第二批招标已增至 272 元，较新标准落地前上涨约 50%。而新标准中，智能物联表的价格又显著高于智能电能表，其渗透率的提升将进一步推动智能电表市场空间的扩大。目前，物联表在招标中的渗透率约为 2%。

综上所述，在存量电表替换刚需、新标准电表单价提升与物联表渗透加速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以智能电表为代表的智能电网产品市场空间将在新一轮上行周期中进一步成长。

④智能电表是电力物联网的神经末梢，国网和南网高度重视智能电表等智能电网产品的投资，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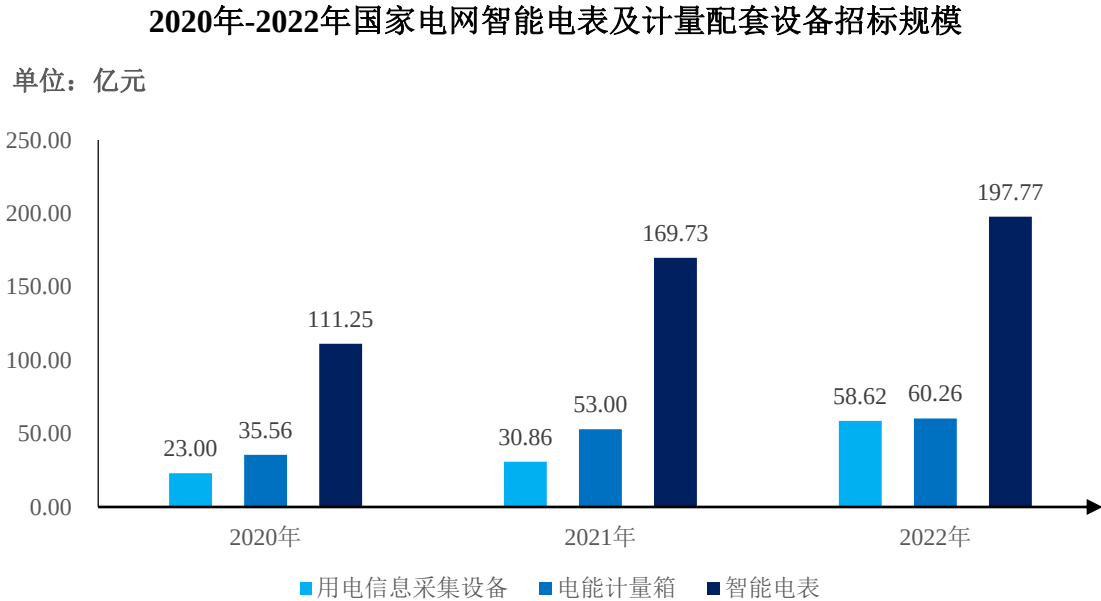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作为基础性支柱产业，影响着国家战略安全、经济建设、社会民生的方方面面，一旦电力系统运行受到影响，将会造成极大的损失，因此，电力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至关重要。

智能电表产品作为电网数据采集的核心感知单元，对于电网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从而提升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因此，国网和南网高度重视相关方面的投资，近 10 年每年总投资额均超过百亿元，2022 年总投资额更是突破 200 亿元，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智能电网业务产品多元化布局，并重点发展了与智能电表业务关联性较强的计量配套设备领域。计量配套设备包括电能计量箱、通信单元和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等，主要用于保障智能电表计量及通信功能的稳定高效运行，通常与智能电表产品配套使用。因此，由于需求上的配套关系，电网公司对计量配套设备的投资规模亦相对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以国家电网为例，其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电能计量箱

等计量配套设备产品的招标规模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电力喵、《2023 年中国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发展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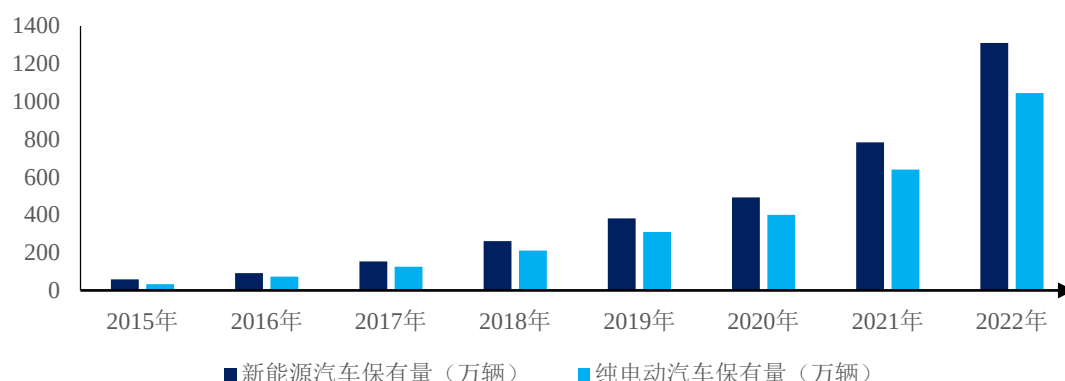
综上，智能电表等智能电网产品行业投资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市场前景良好，有效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

（2）受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与车桩比不足等多方面因素的推动，充电行业的投资力度预计将持续保持，充电桩等充电基础设施未来市场空间增长潜力巨大，持续增长的预期良好

①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在中长期持续增长，助推对充电设施需求的增长

自 2015 年发改委、财政部等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中汽协数据，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310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为 1,045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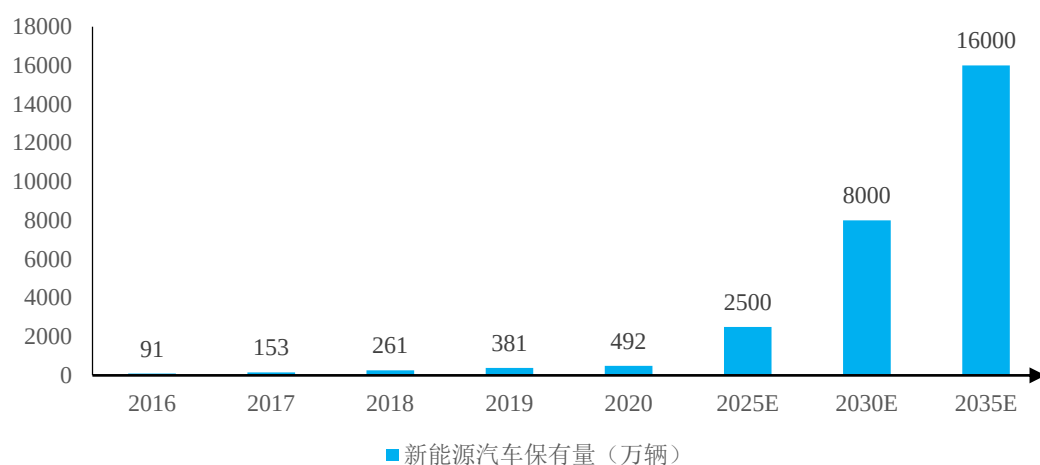
2015-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与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交通管理局

根据中汽协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计 2025 年达到 2,500 万辆，2035 年将达 16,000 万辆，**年增长率近 20%**。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基础设施，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

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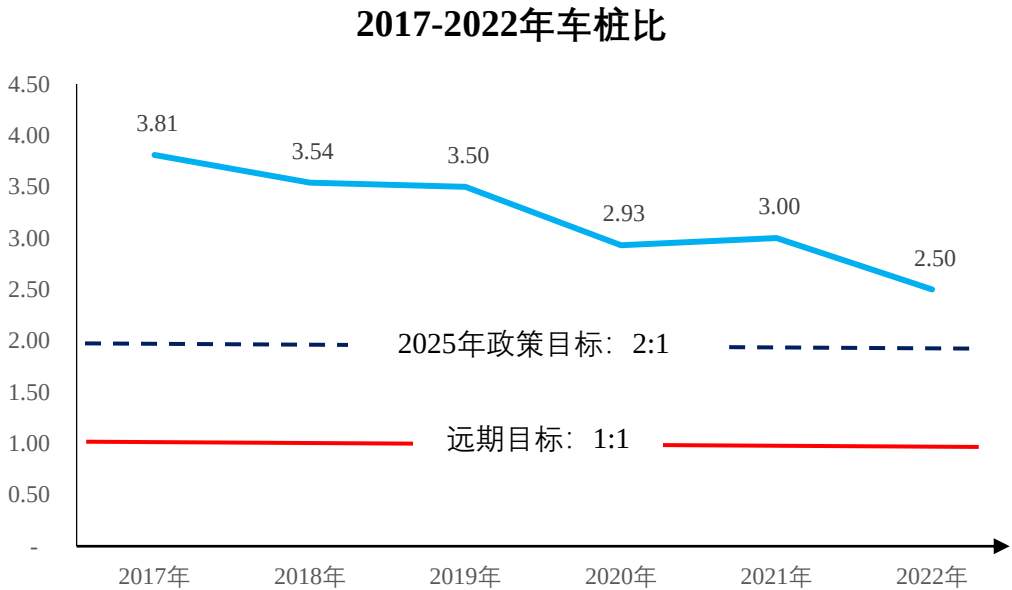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华西证券研究所

②车桩比不足的现状，蕴含着充电基础设施未来成长的空间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公共充电桩和私人充电桩总计保有量为 520 万台，同比增长 98.70%，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更为迅速，2022 年末车桩比仅为 2.5:1。从量的角度看，2.5:1 的车桩比相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中我国车桩比 1:1 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如果仅考虑公共充电桩，则车桩比更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共类充电桩数

量共有 179.7 万台，车桩比为 7.3:1，远无法满足存量新能源汽车的需求。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光大证券研究所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综上，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提升，新基建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政策扶持，地方国有及社会资本的涌入，考虑充电基础设施不足的现状，充电桩行业未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市场潜力巨大。

③新能源汽车消费快速下沉使得非一线城市充电桩市场受益成为“新兴蓝海市场”，进一步为公司充电桩业务成长带来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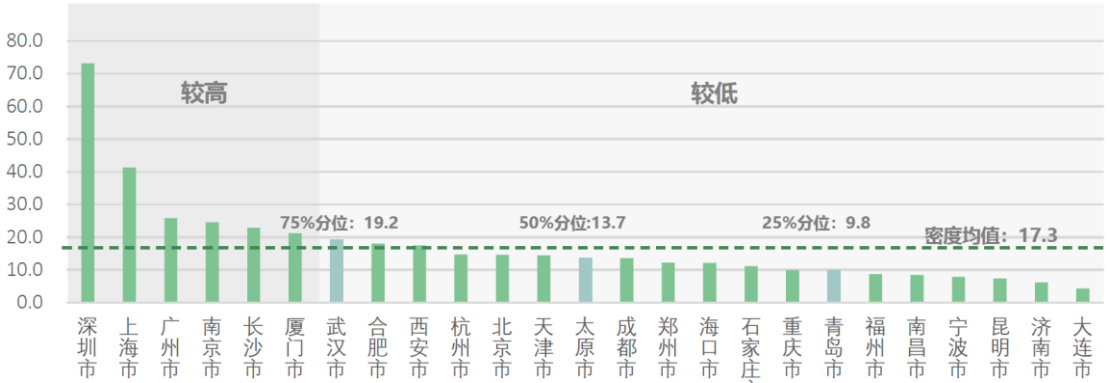
在充电桩行业整体发展较快的背景下，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消费快速下沉，非一线城市充电桩市场成为“新兴蓝海市场”，进一步为公司业务成长带来了市场机遇。

2020 年 7 月，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并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车型分别销售 39.7 万辆、106.8 万辆和 265.98 万辆，实现了销量

的迅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消费快速向非一线城市下沉。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在非一线城市的蓬勃发展，充电桩的配套需求相应提升，而前期非一线城市和县乡地区新能源基础充电设施产业发展较慢，市场竞争程度较小，在需求迅猛增长的背景下，成为了开放待入的“新兴蓝海市场”。根据《2021年中国主要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监测报告》对 25 座城市的调查显示：深圳、上海公用桩密度“断层式”领先，深圳市达到 73.2 台/km²，上海超过 40 台/km²，紧接着广州、南京、长沙和厦门密度处于 20~25 台/km² 这一量级，其余城市则均低于 20 台/km²，重庆、青岛、福州等 8 座城市则低于 10 台/km²。因此，非一线城市充电桩发展相对滞后，在需求迅猛增长的背景下，市场潜力巨大。

图：25 座城市公用桩密度分布（单位：台/km²）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主要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监测报告》

综上，受益于充电桩行业整体发展迅速，以及非一线城市充电桩“新兴蓝海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充电桩业务的持续成长具备较强的市场基础。

2、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公司多元化经营成果逐步凸显，业务前景良好

智能电网业务系公司长期专业经营的业务板块，行业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分别为 30,342.40 万元、33,151.81 万元和 39,570.4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电表	22,532.10	56.94%	23,984.41	72.35%	23,748.14	78.27%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量配套设备	16,551.09	41.83%	8,569.25	25.85%	6,142.40	20.24%
用电监测及其他	487.26	1.23%	598.15	1.80%	451.86	1.49%
合计	39,570.45	100.00%	33,151.81	100.00%	30,342.40	100.00%

公司智能电网业务收入构成以智能电表和计量配套设备为主，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表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48.14 万元、23,984.41 万元和 22,532.10 万元，已形成稳定规模收入，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有力的业绩保障，且受益于智能电表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有望实现进一步成长。从 2023 年国网、南网智能电表统招第一批次中标结果来看，公司此次中标金额约为 13,426.46 万元，较 2022 年第一批次增长 70.76%，未来业务成长预期良好。此外，公司智能电表业务经过长期经营形成的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为智能电网业务多元化发展和充电桩新兴业务的迅速成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智能电网业务系公司不断成长的重要基石。

近年来，凭借智能电网行业长期经营所积累的经验，公司积极推进智能电网业务产品多元化布局，加大相关业务投入，有效推动了计量配套设备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142.40 万元、8,569.25 万元和 16,551.09 万元，已逐步形成规模收入。因此，在公司智能电网产品多元化布局的有效推进下，计量配套设备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劲成长动力，助力公司持续发展，亦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发力点。

综上，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未来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产品多元化布局成果逐步凸显，公司智能电网业务有望持续保持增长。

3、新能源业务系公司新兴业务，报告期内已初具规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前期市场投入逐步取得显著成果，公司该业务未来增长潜力较强

新能源业务系公司基于在电能计量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延伸，以新能源充电桩为硬件切入口所开拓的新兴业务，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601.75 万元、407.77 万元和 3,954.84 万元。

新能源充电桩市场蕴含着广阔的发展机遇,公司充电桩业务通过前期技术沉淀和销售渠道积累,市场竞争力已逐步成熟,并有效把握了目前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于 2022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 3,954.84 万元,较以前年度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充电桩业务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7,270.42 万元(含税),其中未执行部分为 4,889.06 万元(含税),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且期后仍在不断实现产品中标,业务持续增长性较强。作为公司成长新引擎,充电桩业务报告期内逐渐开始发力并实现快速增长,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成长注入了新的驱动力。

综上所述,考虑到:①公司所处智能电网和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市场空间广阔;②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未来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产品多元化成果显现,业务前景良好;③新能源业务系公司新兴业务,报告期内已初具规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前期市场投入逐步取得显著成果,公司该业务未来增长潜力较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任清
石任清

保荐代表人: 吴婉贞 李子韵
吴婉贞 李子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签名: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娟
李娟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公司授权吴婉贞、李子韵担任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婉贞
吴婉贞

李子韵
李子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